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申請

| | |
|------|---|
| 申請日程 | 上學期：08/01-11/30；下學期：02/01-04/30 |
| 執行日程 | 上學期：08/01-隔年 01/30；下學期：02/01-07/31 上述時程如遇假日，請提前申請，逾期不受理 |
| 適用對象 | 106 學年（含）之後入學學生 106 學年前入學學生得不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
| 申請資格 | 1. 由學生主動提出，原則須於第 2 學年結束前提出申請選定指導教授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申請。選擇校外指導需經學程會議通過，請盡早告知，以利會議召開。 2.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無須滿足畢業門檻 |
| 應附資料 | 1.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表（內含議程、簽到表） 2. 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含 106 學年提前入學學生)，請告知是否已修畢「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 審查委員 | 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必須由 3 位以上審查委員組成，包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以及本學程專任教師 1 位以上。 2. 學生必須正式公開邀請全部專任教師並主動協調研究計畫發表會日期，使研究計畫發表會審查委員符合 3 位以上。 3. 學生須確認學程全部教師均無法出席以致審查委員未達 3 位時，得由指導教授邀請學程外教師於專業與經歷符合該論文研究主題者擔任審查委員。 |
| 審查方式 | 1.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發表會前 10 至 14 天繳寄送給審查委員 2. 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並填具「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意見表」審核學生論文題目、內容及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相符。 3. 線上發表者須全程錄影 |
| 審查結果 | <p>【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查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繼續撰寫論文並由指導教授審閱，確保研究進度 進校務系統填入論文中英文題目（離校前註冊組會協助修改） 結束發表後請依序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簽到表（線上發表者請以截圖代替）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錄音檔（線上發表者無需繳交）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錄影檔（線上發表者需繳交） 論文電子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PPT 電子檔 <p>【不通過】</p> <p>根據審查意見修改論文內容或研究方向，修改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再次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論文研究計畫不得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提出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採公開方式進行，將公告於學程官網。發表資訊如有異動，請務必提前通知學程助理。 學生請務必確認發表資訊並適時提醒審查委員出席研究計畫發表會。 |